常州市新北区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与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1月3日在常州市新北区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王建军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常州市新北区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区财政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认真贯彻落实“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深化财政管理改革，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的财政保障。

（一）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0.9亿元，同比增长4.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33.5亿元，同比增长0.9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00.98亿元，同比下降1.5%，减支1.54亿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4亿元，同比下降7.17%，减支4.17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3亿元，同比下降31.23%，减收46.78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09.89亿元，同比下降28.74%，减支44.32亿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80.44亿元，同比下降27.34%，减支30.27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2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26亿元。其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2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26亿元。

以上预算执行情况为预计数，待2024年财政决算正式编制完成后，再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二）滨开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滨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30.67亿元，同比增长3.45%。滨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11.2亿元，同比增长0.21%，增支232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滨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9.34亿元，同比下降49.48%，减收9.1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9.34亿元，同比下降47.34%，减支8.55亿元。

（三）2024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1．以开源节流为切入点，谱写财政工作新篇章**

一是多措并举狠抓收入组织。围绕全年收入预期目标，有效克服经济下行、同期税收高基数效应、房地产业税收减收等因素影响，加强收入分析研判，强化税收协同共治，跟踪分析重点行业、重点税源情况，全面排摸、深入挖掘潜在税源，确保应收尽收。二是精准发力向上争取资金。紧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资金政策投向，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强化部门联动，积极向上争取。全年累计争取上级专项资金15亿元，主要涉及教育支出、科学技术、节能环保、农业农村、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方面。三是有保有压优化财政支出。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把牢预算支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严控“三公两费”开支，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统筹整合专项、优化支出结构等措施收回资金1.25亿元，腾挪更多财政资源用于民生紧要处、发展关键处。

**2．以拉动经济为出发点，激发财政工作新动能**

一是扶持产业加速发展。聚焦“532”发展战略和“新能源之都”建设机遇，围绕“1115”大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目标，联合主管部门修订完善“才聚高新 智汇新北”升级版人才政策、“科创积分贷”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等政策，有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质态。二是助力创新科技发展。用好财政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等各类政策工具，加大对科技、人才、产业引导等各级各类专项扶持资金的拨付力度，着力支持创新载体提档升级，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三是释放债券发展效能。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储备，用足用好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全年新增一般债券0.5亿元、新增专项债券29.09亿元、增发国债0.69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1.23亿元，支持建设项目36个，为我区重大建设项目提供有力支持。

**3．以改善民生为基本点，彰显财政工作新作为**

一是兜牢社会救助底线。全年累计发放各类困难群体补助7380万元，用于支持社会救助、安置优抚、残疾帮扶等。社保补助标准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至每人每月490元，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040元。二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强化就业资金保障，全年累计拨付各项就业创业补助资金3300万元，重点用于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创业培训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加大重点人群就业帮扶力度，促进财政政策和就业政策同向发力。三是优化公共服务供给。聚焦“一老一小”问题，促进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打造优质高效服务医疗体系。支持文商旅融合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全力支持市一院高新院区、市第二工人文化宫、泰山实验学校等项目建设。四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保持“三农”投入稳定增长，2024年共安排农林水支出3.7亿元，比上年增长28.47%。构建新一轮支农惠农政策体系，落实各项农业补贴政策，全年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规模菜地补贴等2343万元，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完善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荣获市级“优”等评定。

**4．以深化改革为着力点，提升财政工作新水平**

一是整合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持续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新上线部门决算、政府财报、新增国债项目、转移支付监控、财政运行监测平台等模块，有效提升数字财政管理水平。在全市率先高质量完成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上线，累计通过平台发放各类补贴8000万元，惠及群众27万人次。以“政企通”平台“直达快享”服务专区为依托，再造政策兑付“一网通办”业务流程，试点实施区级政策资金“直达快享”。二是持续优化预算绩效管理。对薛家镇、西夏墅镇、新桥街道开展基层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选取农村环境长效管理、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16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开展新龙生态林物业管理及绿化养护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注重结果导向，硬化责任约束。三是健全基层财政管理标准。持续推进基层财政管理标准化国家级试点创建，编制标准规范、开展宣贯培训、加强推广运用，试点建设经验在《中国财经报》和《中国高新网》上宣传推广。四是严谨开展政府投资评审。从严从紧把好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审批关，修订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完成市一院高新院区、薛冶路（嫩江路-浏阳河路）等9个项目投资估算评审，核减投资额1.83亿元，核减率6.4%。五是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研究制定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和工作清单，细化落实目标任务。统筹优化国有企业布局，全年共完成11家一级企业主业梳理，指导6家重点企业完成战略规划修编。在常高新集团和龙控集团本部实施工资总额试点改革工作。

**5．以防范风险为落脚点，打开财政工作新局面**

一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足额统筹“三保”预算不留缺口，全面加强“三保”资金管理，加快分配和拨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水平等关键指标，全年“三保”预算执行率均达标。二是守好债务风险红线。制定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方案，根据隐性债务年度化解任务，采取多种措施，细化落实偿债资金来源，规范用好40亿元再融资债券置换政府存量债务。持续强化融资平台管控，分季度出台融资成本管控上限文件，融资成本6%以上项目全部清零，稳妥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整合撤并和市场化转型。三是强化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研究出台全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意见，健全基金预算管理、基金管理人选择、绩效评价和政府出资退出等配套制度。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3支母基金绩效评价工作。四是提升财会监督质效。聚焦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重大专项资金使用、防范化解风险等重点领域，科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15项，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实施监督。根据上级财政部门要求，扎实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检查、政府采购四类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政府投资基金专项治理、财政资金安全内控建设和执行情况核查等工作。

各位代表，一年来，全区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准确把握财政工作方向，努力提升公共财政保障水平，各项重大政策得到有效落实。但深入分析，当前财政工作仍然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一是受政策因素和房土市场萎靡等影响，财政收入增长有限，可用财力捉襟见肘，与此同时，“三保”支出、民生领域、科技发展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收支矛盾短期内难以缓解。二是尽管隐债置换缓解了短期的债务压力，但是债务的总体规模并未下降，长期的债务风险并未消除，加之还本付息压力的客观存在，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形势依然严峻。三是部分预算单位绩效意识和向上争取资金意识不强，财政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分析研究，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全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强化重大战略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推动部门预算管理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准确把握经济和财政形势，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对重点税源、新经济增长点、非税收入来源分析研判，科学预期财政收入增长目标。**二是积极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精神，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预算支出固化格局，全力构建以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为依据，以预算绩效为导向，以当年财力为基础，应保必保、应压尽压、讲求绩效的资金分配机制，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三是加强财政资源资金统筹。**树立全局理念，深入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强三本预算的统筹安排，加大部门年度预算安排与结转资金、非财政拨款以及其他资金的统筹力度，加强区级财政资金与上级资金财政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按照统筹兼顾原则，在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前提下，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优先安排重点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坚决保障重大项目和民生政策落实。**四是坚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一着不让抓好债务风险防范，坚决落实一揽子化债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大过“紧日子”力度，严格落实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一定比例用于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刚性需求，合规落实化债资金，加快隐性债务化解进度。**五是严格预算管理刚性约束。**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落实巡视巡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作为预算安排重要依据，加大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清理、规范和整合力度。严格执行支出标准运用，推进支出标准与预算编制和管理有机结合。**六是提升绩效成本管理效能。**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将绩效管理要求和成本效益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管理全过程，促进预算和绩效成本管理深入融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全区财政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在上年实绩基础上增长3%左右。

202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93.21亿元，同比增长1.66%。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54.91亿元，同比下降0.89%。

区本级主要重点专项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1）安排教育方面支出100302万元，主要包括直属学校人员经费及绩效工资72362万元、校舍基建维修和改造经费11000万元、直属学校公用经费2496万元等；

（2）安排医疗卫生方面支出27308万元，主要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运行补助经费14358万元、计生专项补助经费4192万元、基本公卫专项经费4051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修缮装备补助经费1300万元等；

（3）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29832万元，主要包括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经费18000万元、社会化养老补贴1368万元、残联经费1850万元、退役军人经费1023万元、就业补助经费1210万元等；

（4）安排科技创新、转型升级、智改数转、人才引进等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支出113069万元，主要包括苏南自主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100000万元、知识产权经费2400万元等；

（5）安排城市长效管理方面支出50713万元，主要包括环卫经费21508万元、市政绿化管理经费19405万元等；

（6）安排环境保护等生态建设方面支出3944万元，主要包括日常监测监理经费1300万元、重点污染源整治经费1175万元等；

（7）安排乡村振兴方面支出20210万元，主要包括乡村振兴专项经费8384万元、农机专项经费3799万元、水利专项经费3738万元、农经专项经费1631万元等；

（8）安排为民办实事项目支出4200万元；

（9）安排对外援助方面支出5115万元，主要包括援疆援藏援青等援助经费；

（10）安排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61011万元，其中安排5亿元用于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5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100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为98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00亿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82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5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3500万元，按规定40%部分即1400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其余用于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性支出、政策性补贴等。

（四）滨开区财政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5年滨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31.7亿元。全年可用财力预计为9.4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9.48亿元，其中：人员及事业经费32485万元；农业农村发展专项经费12281万元；教育卫生事业专项经费13316万元；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3610万元；城乡社区事务经费18417万元；社会保障专项经费13141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5年滨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12.2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2.29亿元。

三、完成2025年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科学统筹、多措并举，做好开源生财文章

**一是持续培育壮大财源。**进一步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紧抓“新能源之都”核心区建设机遇，充分释放产业发展红利，助力培育更多更稳固的经济增长点和财源贡献点。**二是加大收入组织力度。**科学开展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动态掌握经济税源底数和结构分布情况，深入挖掘增收潜力点。健全完善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多方协同的税收协同共治机制，全过程、全环节抓好收入组织。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做到规范征收、足额入库。**三是全力争取上级支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聚焦国家政策支持投向和领域，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面分析我区项目储备短板，不断提升项目策划水平，以项目成熟度提高资金争取成功率。

（二）坚持加力提效、激发活力，做好发展聚财文章

**一是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抢抓我区新能源汽车、智慧能源等主导产业和龙头企业扩张期，积极抢占产业新赛道，前瞻谋划布局合成生物等未来产业，支持推动引进一批高成长性、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项目，推动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集群，支持中小企业走好“专精特新”发展之路。**二是促进科技创新驱动发展。**保持财政科技投入力度，加强科技、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增强创新“第一动力”，厚植人才“第一资源”，不断释放知识、技术、劳动等生产要素活力，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牢基础。**三是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完善建立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政银”合力搭建银企融资对接桥梁，帮助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做优做强“园区保”“科创积分贷”等普惠金融产品体量规模，发挥融资担保、保险机构风险分担作用，满足企业个性化精准融资需求。

（三）坚持以人为本、绿色发展，做好为民用财文章

**一是聚力保障改善基本民生。**加强民生支出统筹管理，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足额保障就业资金，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就业创业，做好重点人群就业帮扶。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城乡低保标准，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教育、医疗、养老、住房保障、文化惠民、社会治理等民生事业发展，持续擦亮“幸福高新”名片。**二是大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健全财政支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持续构建完善乡村振兴战略政策体系，着力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池塘生态化改造、扶持村集体增收等重点工作开展。做好农业保险机构遴选，推进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落实各项农业补贴政策，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三是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保持财政投入力度，培育绿色低碳转型内生动力，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研究落实绿色采购各项政策要求，加大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力度。**四是助力区域安全水平提升。**足额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支持“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支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为“平安新北”建设提供财政支持。

（四）坚持建强机制、提升效能，做好依法管财文章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积极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以零为起点，打破支出基数、完善支出标准、整合项目清单，着力支持合理且必要的资金需求。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和票据电子化改革，加快区“直达快享”平台建设，以信息化、数字化手段提升财政协同管理能力。**二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加强绩效工作各关键环节管理，确保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运行监控严密有效、重点评价客观公正。**三是推动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转型。**严格落实政府投资基金“募投管退”全流程管理规定，加强预算管理，规范政府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建立健全基金风险控制体系，组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和报告。**四是持续深化国企改革。**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各项任务高效完成，修订国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制定区属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工作规则，研究区属企业发展方向，加快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全力推进国企风险事项处置工作，开展亏损企业治理工作。**五是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推进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全面摸清“家底”、壮大“家业”、盘活“家产”，积极探索数据资产盘活运用路径，提升国有资产资源管理利用水平。

（五）坚持底线思维、深化监督，做好规范理财文章

**一是保障基层平稳运行。**始终把“三保”摆在财政工作最优先位置，强化财力保障、加大财力下沉、科学调度库款，常态化做好运行监测和风险预警，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持续压降隐性债务规模，加大隐性债务置换力度，缓解政府化债压力。进一步加强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管控，做好融资平台数量压降和归并工作，推动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严防融资平台风险、金融风险向财政传导集聚。**三是健全财会监督管理。**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财会监督计划有序实施，注重财会监督成果运用。紧盯政策制定、项目审批、资金管理等关键事项、关键环节，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坚决防范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

各位代表，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做好全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的理念，坚定信心、铆足干劲、勇挑大梁，以成效实绩彰显财政担当，为全力塑造高质量发展新的竞争优势而努力奋斗！